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5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蔡敏儀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506/——政府當局就消防處救
16-17(01)號文件 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
安排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547/——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6-17(01)號文件 8 月 8 日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政務職系和行政
主任職系過去十年每
年的辭職及退休人數
一事所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547/——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
16-17(02)號文件 員於 2017 年 8 月 8 日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
務職系和行政主任職
系過去十年每年的辭
職及退休人數一事所
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3/——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b) 改組中央政策組。

[會後補註：在會議結束後，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項目(a)已被"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取代。修訂議程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148/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8/——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17-18(01)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行政長官《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各項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8/17-18(01)號文件)。

建設全新的公務員學院

新公務員學院的運作模式

4. 葉建源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於 2017 年 8 月參觀新加坡的公共服務學院，並詢問新公務員學院在運作方面會否以公共服務學院

(該學院為法定機構，既接受公眾贊助，亦會收取學費)作參考。容議員進一步詢問，新公務員學院會否為公務員舉辦任何必修課程。陳振英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新學院的推行時間表及擬議選址。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設新公務員學院的建議只處於初步構思階段，現階段尚未有執行細節。他將出訪新加坡，以增進對當地公務員管理和培訓事宜的了解。政府當局對新學院的運作和涵蓋範圍並無既定立場，並會持開放態度聽取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6. 葉建源議員詢問建設一所全新而獨立的公務員學院的背後理念和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培訓處於 1998 年遷往北角政府合署，其空間和設施已不足以滿足培訓用途。因此，為加強公務員的培訓，當局須建設一所配備先進設施的新公務員學院，讓公務員更掌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所須的技能和知識。葉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表示不滿，並認為當局可藉着擴充和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的辦公室和設施，作為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應主席及葉建源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待擬定更多細節後，當局將於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交代。

新公務員學院所提供的課程

7. 委員察悉，一如施政報告所指，新公務員學院將注重加深公務員對內地發展和中央與香港關係的認識。就此，林卓廷議員擔心新學院採取的方針，會令培訓強烈偏頗於該等方面；他亦認為大部分公務員(尤其是前線員工)不大需要接受該等方面的培訓。林議員及副主席提醒當局，新公務員學院不應成為一所"黨校"，只偏重公務員對內地發展的認識。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近年由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培訓課程中，約 70%是關於領導才能、行政人員發展和語文的培訓，而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則約佔餘下 30%。儘管如此，他強調由於香港與內

地接觸日趨頻繁，部分公務員確實有運作上需要了解內地的制度及發展，以方便其工作。

9. 李慧琼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公務員須接受國家事務研習培訓，而有關培訓應以"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為焦點。

10. 林卓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聘用國家事務研習方面的本地專家，擔任國家事務研習培訓課程的導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一直邀請來自內地及香港的專家教授相關課程。

11. 副主席詢問，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培訓導師須否就參與課程的公務員進行評估，並關注到該等評估的結果是否有機會對參與者的事業發展及晉升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只會於課程完結後進行調查，以蒐集課程提供者及參與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培訓課程。

13. 容海恩議員詢問，參與新公務員學院舉辦的課程會否對公務員的晉升前景有任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隊伍設有嚴格和嚴謹的晉升制度，當局進行晉升選拔時只會以客觀的準則為依據，包括公務員的能力、操守、專業知識及表現。

14.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措施。陳議員察悉，現時高級公務員會參與由內地著名院校開辦的國家事務研習培訓課程，並詢問該等課程會否由香港的新公務員學院所開辦的課程取代。葉劉淑儀議員亦關注到，在新公務員學院成立後，公務員獲安排在知名大學修讀的海外培訓課程會否有所減少。她認為，公務員可透過參與海外國家/內地的培訓及到訪當地，令眼界得以擴闊。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公務員可透過培訓擴闊眼界，從而具備國際視野。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節省時間及資源而論，在香港舉辦課程更符合成本效益。他亦強

調到訪內地以了解內地最新發展的重要性。促進本地公務員與內地/海外公務員在知識和專長方面互相分享及交流，至關重要。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安排公務員參與內地的國家事務研習培訓及海外課程。部分政策局/部門("局/部門")亦會安排人員到與其有直接工作關係的國際機構參加暫駐計劃。

16. 葛珮帆議員建議，為配合政府當局促進創新、科技、智慧城市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新公務員學院應提供相關培訓。蔣麗芸議員認為，由於市民的公民意識不斷提高，加上對優質公共服務的需求，新公務員學院應提供培訓，以提升公務員的決策能力及與持份者溝通的技巧。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關培訓應確保公務員能與時並進。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培訓，使他們掌握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所須的技能、知識及思維。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有關新學院的詳細建議時，會適當考慮委員的建議及關注。他表示，與此同時，公務員培訓處會在新公務員學院建成之前繼續提供有關領導才能發展、與市民溝通、客戶服務、投訴處理、工作壓力管理、創新及科技應用等範疇的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在上述範疇的技能。

參加對象

18. 李慧琼議員建議，新公務員學院的培訓課程亦應提供予議員及部分主要資助機構的員工，以促進互相了解及溝通。林卓廷議員亦詢問，來自內地的公務員會否獲邀參加部分培訓課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助機構的員工現時可參加部分由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課程，因為此舉可讓公務員與其他公共機構發揮某程度的協同效應。他相信，除了來自內地的公務員外，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公務員日後亦可參加由新公務員學院舉辦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

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20. 葉劉淑儀議員對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的建議表示歡迎，但她認為有關建議似乎與當局為各局/部門於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每年節省 1% 營運開支而實施的開支控制措施並不一致。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的建議，建基於各局/部門會先致力簡政放權、創新協作及善用科技，藉此減低對人手的需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對公務員人手編制作出任何變動時，會充分顧及當局的整體財政狀況。

22.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支持當局即將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的安排，但她認為有必要改善公務員隊伍的成效，並簡化行政工作。李慧琼議員歡迎當局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她亦察悉政府當局有關簡政放權、創新協作及善用科技的措施，並關注到該等措施將如何落實。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任何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及分配人手資源的安排，將建基於各局/部門所提出的理據及其運作需要，而非劃一應用預先訂定的增長率。當局將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相關詳情。至於政府當局有關簡政放權、創新協作及善用科技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相信，部門首長熟悉各局/部門的運作，他們理應能統籌部門工作，並利用新科技達致有關目標。

24. 葉建源議員歡迎當局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認為這對年青人而言實為好消息，但他察悉相關開支將成為長期承擔。葉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2018-2019 年度不少於 3% 的增長率僅屬粗略估計，抑或是建基於任何詳細研究。梁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額外人手在各局/部門之間的分佈情況。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評估，以檢視公務員隊伍在擴充後能否達致工作目標的情況，以及當局有否機會進一步增加人手編制。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備有完善的資源分配機制，以籌劃周年開支預算。

各局/部門每年均會檢討其人手及資源需求，並透過下一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提交新資源申請。政府當局現正敲定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工作，而當局把預算編制增長定為不少於 3%時，已考慮到因應各局/部門所提交的人手及資源申請而進行的初步評估。他強調，該預算增長率並非硬指標，政府當局會因應各局/部門的營運需要及將要提供的新服務、當時的財政原則和持續性，以及新一屆政府的政策優次，考慮各局/部門的人手及資源需求。如須在兩次資源分配工作之間尋求額外資源，當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年度內提出的申請。

26. 副主席及陳克勤議員均對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的人手流失情況表示關注。陳議員指出，政府飛行服務隊需要約 10 年時間及大量資源，方能培訓一名全面掌握工作要求的機師。然而，與私營機構相比，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的薪酬待遇並不具競爭力。此外，該等機師獲委派的職務廣泛(包括空中救護服務、搜索和搶救以及滅火)，並須處理行政工作，令富經驗的機師流失至商界。陳議員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應提高機師的薪金及福利，藉以挽留員工。就此，副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他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項目，即檢討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及營運督察職位的架構，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級。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與保安局進一步討論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的人手情況。他相信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一般而言均盡心竭力服務社會，而薪酬待遇並非他們唯一關注的事宜。

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28. 葛珮帆議員憶述，部分紀律部隊人員曾要求所有紀律部隊人員(不論他們加入政府的日期為何)可在無須經管方甄選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在達到目前的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至 60 歲。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提高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會否阻礙晉升，並要求當局就延長服務年期的建議所造成的財政影響提供相關詳情。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容許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建議，旨在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公務員的訴求。政府當局正擬備實施詳情，並將於 2018 年年初諮詢職方。

30. 蔣麗芸議員認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加入政府的公務員應同樣可自行選擇延長其服務年期。何啟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容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即使在達到 60 歲後，亦可同樣自行選擇續約。他提述香港郵政正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而香港郵政不少合約僱員均經驗豐富，但香港郵政只續聘兩名已於今年達到退休年齡的合約僱員。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政策方面，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就聘用合約僱員設定任何強制年齡限制。各局/部門可視乎其運作需要及相關合約僱員的經驗，在相關僱員的合約屆滿時決定是否為他們續約。

檢討有時限職位

32. 莫乃光議員表示，部分 T 合約員工(即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委聘的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曾向他投訴，指政府當局曾計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其職位，並以內部晉升方式填補該等新職位，以減少政府當局內的 T 合約員工數目。因此，相關 T 合約員工可能會失去其工作，而他們當中有不少已服務政府超過 5 年至 10 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投訴是否成立。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 T 合約員工進行討論，然後才作出任何會影響聘用的決定。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點指出，就合約僱員而言，當局鼓勵所有的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崗位。至於聘用 T 合約員工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等人員並非公務員，而相關的聘用安排屬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他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轉達莫

議員的關注，以供考慮。就此，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如莫議員所建議，與相關 T 合約員工溝通。

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34. 由於不少公務員對輪候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時間冗長一事表示關注，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該等服務，以縮短輪候時間。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當局會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臨床心理和專科牙科服務，位於西貢的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亦將於 2018-2019 年度投入服務。隨着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致力執行 10 年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應會進一步加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葛議員的建議涉及重大政策變動，他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現有服務。

36. 即使政府當局已決定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而議員及公務員亦曾多次要求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當局卻仍未接納有關要求，容海恩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何啟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同容議員的意見，並同意政府當局沒有藉口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何議員特別指出，香港不少公立醫院現正提供中醫藥服務。蔣議員亦認為，由於在香港註冊的中醫師有資格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這意味着政府當局已確認中醫藥在本港公共醫療體系的角色。何議員告知與會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將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以聽取他們就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所表達的意見，他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委員的意見。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18 間現有公營中醫診所不被視作醫管局標準服務，因為有關診所是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專院校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而擬建的中醫醫院亦可能由非牟利機構而非政府營運。儘管如此，他承諾會繼續留意中醫醫院的發展，並與食物及衛

生局和衛生署再探討有否空間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其他關注事項

公務員的房屋福利

38. 蔣麗芸議員指出，不少退休公務員均面對房屋問題，因為他們未能負擔私人房屋或不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因此，她呼籲政府當局改善退休公務員的房屋福利，以滿足他們的房屋需求。

改組中央政策組

39. 李慧琼議員從施政綱領及施政報告中得悉，行政長官提出將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她詢問有關建議可如何利便跨政策局合作，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建議的詳情。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中央政策組的檢討結果和新的組織架構。

IV. 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

(立法會 CB(4)23/——政府當局就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提供的文件)
17-18(02)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3/17-18(02)號文件)。

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

42. 儘管勞工處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由2010年的363個職位增加17.4%至2017年的426個職位，但近年建造業興旺，加上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予以落實，職安主任的人手仍不足以應付由此產生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葉劉淑儀議員對此表示失

望。葉議員認為，考慮到高風險行業(例如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在工作場所中的潛在危險，勞工處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例如重整工序及內部人手調配)只會有限度地紓緩職安主任職系的工作量。她提述施政報告中的一項政策措施，即政府當局會在2018-2019財政年度增加公務員編制不少於3%，並呼籲勞工處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撥人力資源，以加強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

43. 邵家輝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指出雖然地盤工人的數目由2012年的71 000多人，大幅增加近62%至2017年首半年的115 000多人，職安主任職系人手編制於同期的增幅只略高於10%。兩者增幅各異，意味着職安主任人手嚴重短缺，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因此，邵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加強職安主任的人手。

44. 副處長(職安健)回答時表示，勞工處已檢視職安主任的人手要求，並已按最近資源分配工作的實際情況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補充，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增長17.4%，已較同期整體公務員編制的9.2%增長為高，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針對2018-2019財政年度向各局/部門分配人手資源而一直進行的工作中，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副處長(職安健)進一步表示，除了加強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外，勞工處一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考慮工序的潛在危險及性質等因素，藉此訂立工場巡查及執法工作的優次。處方亦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和推廣，以改善職業安全狀況。

職安主任的工作

45. 蔣麗芸議員察悉職安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在過去5年的增幅，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違反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下的法定規定而提出的檢控數目的相應變動。副處長(職安健)答稱，有關個案的數目由2012年約2 500宗增至2015年約2 700宗。

46. 何啟明議員表示，職安主任職系人手短缺已是勞工處的長期問題。勞工處除了成立專責監管大型基建工程的辦公室，以處理大型基建工程所產生的安全相關工作外，何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與其他部門/機構(如屋宇署)合作，識別導致較多嚴重意外的工序(如高處工作)，從而令職安主任進行的巡查發揮最大效益。

47.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善用人力資源。就此，勞工處已與各部門/機構(如屋宇署、房屋署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建立通報機制，就不安全的工序知會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進一步表示，正如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及宣傳現有的投訴渠道，鼓勵建造業工人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勞工處作出投訴，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

48. 何啟明議員提述施政報告中另一項政策措施，即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透過各種方法(如加強巡查執法)保障建造業工友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他希望勞工處會盡早落實該等措施，以發揮較大的阻嚇作用。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迅速推展此項措施。

工作意外的補償

4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因工受傷的僱員及於致命工作意外中喪生的僱員的家屬所獲得的補償金額，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向任職於高風險行業的僱員所作出的補償上限。她亦認為，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申索有關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金額定於 15 萬元過低，不足以維持已故僱員家屬的日常生計。她指出《致命意外條例》有超過 20 年未作重大檢討，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就有關條例進行檢討。

50.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副處長(職安健)承諾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7 年上半年約 115 000 名地盤工人中，有多少屬自僱人士；及
- (b) 在過去 5 年，有多少宗工業意外涉及未獲保險承保的工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23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